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蓝箭航天空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3
释义	5
正文	7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2
八、发行人的业务	1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4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4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十五、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1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6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7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7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8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8
二十三、结论意见	19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蓝箭航天空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蓝箭航天空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蓝箭航天空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及估值、内部控制、盈利预测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财务、审计、评估、技术等非法律事项仅负有普通人一般注意义务。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没有任何直接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

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具有公信力的政府网站所公示的信息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要求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证监会”）的注册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蓝箭航天、发行人、 股份公司、公司	指	蓝箭航天空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蓝箭有限、有限公司	指	北京蓝箭空间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
星瀚信息	指	湖州星瀚信息技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现有股东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蓝箭航天空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 案）》	指	经公司 202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于公司上市后适用的《蓝箭航天空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保荐机构、主承销 商、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申报会计师、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 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A 股) 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审计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5]第 ZG12989 号的《蓝箭 航天空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内部控制审计报 告》	指	立信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5]第 ZG12990 号的《蓝箭 航天空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蓝箭航天空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 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预计市值分析报 告》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蓝箭航天空间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蓝箭航天空间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蓝箭航天空间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
《公司法（2018 修 正）》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股东信息披露指引》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
《发行类第 4 号指引》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9 号指引》		《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9 号——商业火箭企业适用科创板第五套上市标准》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上下文另有说明的除外

注：本法律意见书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已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获得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有效批准与授权，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及申请股票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1、根据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 2、根据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机构中金公司签署了《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营运记录，不存在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立信对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7、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立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3、根据《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相关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已由立信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5、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6、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7、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8、根据有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9、根据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查询，发行人董事和高级

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前文所述，发行人满足《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低于 4,000 万股（不包括因主承销商选择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的数量），达到发行后总股本的 10% 以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三）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预计市值分析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40 亿元；发行人主要业务或产品已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市场空间大，目前已取得阶段性成果，符合《9 号指引》相关要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预计市值分析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0 亿元，发行人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获得上交所上市同意且与其签署上市协议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完成了相应企业信息变更登记手续；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整体变更相关事项已经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2018修正）》等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出资方式均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法律规定；全体发起人按照发起人协议将经审计的蓝箭有限账面净资产折股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且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有非自然人股东为依法有效存续的公司或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其章程、合伙协议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现有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权利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张昌武及星瀚信息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张昌武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四）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股份锁定安排符合《股东信息披露指引》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的相关规定。

（五）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东人数计算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实施的员工股权激励安排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六)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关于对赌约定的清理情况符合《发行类第4号指引》的相关规定。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查验,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除已披露的纠纷且不会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外, 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 亦不存在可能导致实际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 有权从事其目前正在从事的经营活动, 其目前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且主营业务突出。

(四) 经本所律师查验, 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部分所述。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已披露其持股 5% 以上的股东等主要关联方和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 且已按其内部决策程序确认该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 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或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不存在实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四)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关于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相关承诺具有约束力。

(五)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 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拥有 12 家控股子公司、5 家参股公司、8 家分支机构。

(二) 经本所律师查验, 截至报告期末,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存在 3 项自有房屋和 4 项土地使用权。

(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租赁合法有效, 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四) 经本所律师查验, 截至报告期末,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登记在其名下的商标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 继受取得或与他人共用的专利均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产品、核心技术, 该等无形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 除存在用于银行贷款的抵押、质押情形外, 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五)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工装夹具、办公及电子设备, 该等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 发行人有权依法使用该等资产。

(六) 经本所律师查验, 截至报告期末,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建工程主要包括动力智能制造基地二期项目、火箭智能制造基地二期项目、可重复使用火箭智能制造基地项目等。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系通过合法途径取得, 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不存在产权纠纷, 除用于银行

贷款的抵押、质押情形外，不存在其他设置担保、查封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相关租赁合法有效，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一）重大合同”部分所述交易外，不存在其他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产或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发行人违规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除对张昌武的其他应收款系因诉讼形成之外，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是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已披露的股本演变情况外，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未发生其他合并、分立或者增加、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发行人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收购兼并行为。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或资产出售等计划或就该等事项与其他方达成任何协议或合同。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履行了法定程序；发行人现行有

效的《公司章程》系按照《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颁布的相关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而制定，其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制定，并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有健全、清晰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在所有重大方面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而对发行人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形，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系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已履行必要的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变化已按照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除独立董事外的新增人员均来自股东委派或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选任、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 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真实、有效; 除部分主体规模增加已不再适用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或未来税务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外, 预计发行人能够持续满足该等优惠政策的条件, 未来税收优惠的可持续性较高。

(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 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 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已依法就募投项目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部分项目未来取得环评批复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二)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 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 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用途已经获得发行

人股东会的批准；发行人已依法就募投项目办理投资项目备案手续、环评审批手续，部分项目未来取得环评批复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况；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行政处罚事项或可能对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实质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重大行政处罚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所涉尚未了结的诉讼不会对实际控制人的实际控制权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稳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此之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实质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实质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张龙与张昌武之间已由法院判决确认解除代持关系并驳回张龙返还公司股权的请求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不存在关于公司股权代持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章程》规定的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持有人资格、特别表决权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普通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的比例安排、持有人所持特别表决权股份能够参与表决的股东会事项范围、特别表决权股份锁定安排以及转让限制等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聘用员工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一致；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措施及承诺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该等措施及承诺系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真实意思表示，合法、合规、有效。

(五)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因证券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限制业务活动、证券市场禁入，被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采取一定期

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的相关文件、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被证券业协会采取认定不适合从事相关业务等相关措施，尚未解除的情形。

(六)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前五大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取消监事会前）、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了利润分配原则；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一步规定了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和机制等内容。

(八) 经本所律师查验，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业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判断，发行人所处行业信息披露在重大方面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已结合企业自身特点进行有针对性的信息披露；发行人已披露报告期内新制定或修订、预计近期将出台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发行人已结合行业特征、自身情况在《招股说明书》揭示每项风险因素的具体情形、产生原因、目前发展阶段和对发行人的影响。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获得上交所上市同意且与其签署上市协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蓝箭航天空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王朝

王朝

负责人:

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

秦永强

秦永强

经办律师:

胡艺俊

胡艺俊

2025 年 12 月 30 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伦敦·乌鲁木齐·西雅图·新加坡·东京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邮编: 200120

电话: (86) 21-20511000; 传真: (86) 21-20511999

网址: <http://www.allbrightlaw.com/>